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二七號

令

令

訓令 路字第一三六九號 (不另行文)

(為關於自理零担車貨票等規定處理辦法仰遵照由)

令

北平、天津、石家莊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查貨物列車加掛自理零担車一案業經通飭查辦在案所有貨主自理之零担貨物
(一)於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註明自理人(即押運人)姓名及貨主自理字樣(二)貨
物通知書各頁與普通零担貨物處理甲頁交由貨主攜帶乘車於到站時收回附於貨
物通知書乙、乙之二頁作為領貨憑證加以保存乙、乙之二頁及乙之三頁均隨同
自理零担車交與貨物司事或車守帶交到達站照章處理(三)自理零担車無庸加派
貨物司事如與普通零担車同時加掛時即由普通零担車貨物司事管理餘則一律由
車守管理(四)貨物司事或車守如於中途發現自理零担車有未經起票貨物時可交
由到站站照章補辦(五)自理零担車外面應懸掛自理零担車木牌或以紙條書寫代
替俾便識別(六)自理零担車於使用前須掃除清潔以重衛生合行仰遵照辦理為
要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報 第三七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 路字第一三八一號 (不另行文)

(為本區鐵路食糧包裏運輸運費按五折收發各部令暫以三個月為期試辦
仰遵照由)

令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查關於本區各路食糧包裏運費自十一月十六日起按五折收發一案前
經以電覆飭呈報八部各在案茲奉八部電覆馬電稱「據電請將該區鐵路食糧
類包裏運費按五折收發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實行一節再屆滿時應准
試辦暫以三個月為期」等因合行仰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 路字第一三八二號

(為本區鐵路食糧包裏運輸運費按五折收發各部令暫以三個月為期試辦
仰遵照由)

令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查奉 交通部電開「為運送敵軍敵偽准按對軍軍運辦法辦理等因合行仰
遵照為要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處令 人字第一四〇一號

令 秘書室副室員 鄧致遠

茲改派鄧致遠代理本處工程司仍存秘書室空位以資統籌等語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處令 人字第一四一八號

令 吳 承 麟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港務組組長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處令 人字第一四一九號

令 陳 兆 乾

茲派 陳兆乾 為本處組員並附屬鐵路技術研究所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電 報

電 路字第一三九五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均發茲為措置公文便利客商起見特將現行旅客及貨件運送規則第八十四條條文合併修改如下第八十四條(原乘高級)改為(改高等座位)其條文改為(一)持用低級車票之旅客未經車長或查票員之

指令 人字第一四〇九號

(據報司事劉志基等二員曠職情形即免職由)

令 附屬工廠管理處

呈悉前報劉志基王芳波二員即一併免職自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遵照並轉各知照此令

(抄會計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指令 人字第一四一五號

(據報日籍職員武田良助、荒木亨等二員曠職情形請予免職指令照准由)

令 港務總局接收委員吳承麟

呈悉前報日籍職員武田良助、荒木亨等二員曠職情形請予免職指令照准由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允許乘高等座位時除照章補收其該等區間之高等票價與低等票價之差額外並加收差額二倍之罰金(原乘低級車票時其快車費之補罰辦法亦同無論補收票價及快車費一律自最近之檢方起計算)其改乘地點如有可疑之處所應即及糾察應照該次列車之規定計算(二)前項規定之旅客如於改乘之前將車長或查票員

發行所 交通部平漢鐵路管理局
(北平市東便門十七號)

之允許時則依照前項規定補收差額票價及快車費免收罰款」又原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業經合併第七十四條修改應即取消合電仰轉飭遵照辦理為要特派員石志仁成迺路營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電 路字第一四〇八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查客貨運費核收法幣規定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施行業經本處分別飭遵在案惟查普通貨物運費率表第一號所定押運人費每人每公里為銀幣三元者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改為按三等客票票價核收以仰與新訂法幣客運價率保持均衡仰遵照特派員石志仁成迺路營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代電 人字第一三八八號

處內外各部份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查關於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辦法前經 大部公佈實行有案除該項辦法另候抄飭遵照外茲暫定各級人員出差旅費暫按如下職員月薪四〇元以上者日支三四〇元、二〇元以上者日支二四〇元、八十一元以上者日支二〇〇元、八十元以下者日支一六〇元工夫日支一二〇元均暫按偽聯幣計給本處自十月十一日起各附屬機關分別自接收之日起實行所有偽華北交通公司公佈之員工旅費章則自同日起廢止仰各遵照特派員石志仁成迺人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